

敵擋王扶助真理

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(代下二六：18)

與人和睦無爭是好的品德，敬畏耶和華和君王是當遵守的法則。何況烏西雅這樣英明的王，怎能不受眾民擁戴！

他自幼在賢惠的母親耶可利雅教養下長大，十六歲即位作王，卻極為難得的能逃避少年的私慾，“通曉神默示撒迦利雅在世的時候，烏西雅定意尋求神；他尋求，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。”他有武功，重農事，興建設，修國防，在任何方面看，都該算是有為的君王。可惜，神賜福他強盛之後，烏西雅從尋求神轉而求自己的榮耀；成功使他心高氣傲，竟然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。(代下二六：1-16)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神的僕人應該如何？

祭司亞撒利亞，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，跟隨他進去。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，對他說：“烏西雅啊，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，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。你出聖殿吧，因為你犯了罪！你行這事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。”(代下二六：17,18)

王的尊嚴，加上政治上的成功，一向蒙神賜福，使他沒有認錯的習慣，在作錯了的時候，就發怒。對付發怒的王，不像對瘋狗那樣容易；他是受傷的獅子，高傲受到傷害，必須竭力保護。感謝神，有不求王恩典，不怕獅子的人(箴一九：12)。

很多人願意作王的朋友，求王的恩惠，誰願意得罪王呢？常見宗教人，在人的面前耀武揚威，仿佛神的使者；在王的面前，卻百依百順，變成了搖尾巴的寵物。特別是上了年紀的最高領袖，尊敬

他是應該的，避免刺激他，似乎是天經地義。但神的僕人不怕得罪王！敬畏神的心，使他們不怕人的面孔，為神，為真理，站立得穩。八十一位勇敢的祭司，勝於千萬的軍隊，他們是神的精兵。神的僕人亞撒利雅，所看見的不再是那位英明睿智偉大領袖，而只是一名罪人；連王的榮銜都免了，直接指斥他：“烏西雅啊！...你犯了罪！”這是多麼合時的表現勇敢，是教會的榮耀。烏西雅要的就是榮耀；亞撒利雅卻莊嚴堅決的宣告全能神疊稱的聖名：“耶和華，神，必不使你得榮耀”！絲毫沒有妥協，沒有退避的餘地。

啊！全能的神！求你興起，興起這樣勇敢忌邪的人來，不求自己的利益，無慾則剛，為神揚起真理的旌旗。